

安保條約與東協安全機制對台灣安全之比較

楊聰榮

中央大學社會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

摘 要

台灣居於東北亞與東南亞的軸心地區，東北亞與東南亞的安全機制都會影響台灣。這篇論文旨在比較來自東北亞與東南亞兩方面的安全機制，即美日安保條約與以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為核心所構成的安全機制，從維護台灣安全的立場，比較兩種安全機制的影響，以及分析台灣合理的因應之道。文中得到結論，認為兩者雖然作用不相同，對台灣都很重要，不可偏廢，而美日安保條約雖然目前對台灣安全議題的著力較深，但是台灣不須作為，靜觀其變即可，而東南亞安全機制雖然目前作用較小，但是台灣可能有發揮 soft power 的空間。

關鍵字：美日安保條約、東南亞國協、安全機制、台灣安全

壹、前言

討論到台灣的安全保障時，美日安保條約向來是關注的焦點，特別是近年來安保宣言及安保指南出爐，總是引起媒體的重視，台灣朝野各界都表達寄予厚望的態度。另一方面，在國際上論述亞太地區的集體安全時，主要是以東南亞國協及其相關組織所推動的各種安全機制，過去也有不少學者論及東南亞集體安全機制對台灣的可能影響，相對而言，則比較沒有受到一般大眾注意。我們可以說從區域政治的角度，一南一北的安全機制對台灣的安全都是舉足輕重的。雖然兩種機制的性質有很大的差異，但是在比較的架構中，我們可以看到許多單獨討論時不易注意到的特性¹。

在本文的討論中，提到美日安保條約，是指由條約所連結的安全機制，同理，提到東協集體安全機制，則是指由東協及相關組織所召開的安全會議，以及由這些會議所形成的安全機制。東南亞與東北亞的論述是以台灣為核心，以主導的國家或組織之地理相對位置來引申，是一種事態主導者相對位置的想像，而非地理範圍的界定，如美國與日本其實同時參加東協區域論壇，吾人仍視為是東南亞安全機制之一環。以下的討論，將祇集中在安保條約以及東協安全機制的比較，並且各自視為東北亞及東南亞區域安全機制的主要建置，這篇論文擬從歷史成因、國家互動及未來展望等幾個方向做出比較。

貳、台灣安全的地緣關係

自 1949 年以後台灣海峽成為形成對峙的局面之後，台灣安全問題的

¹ 亦有相關的研討會，將安保條約及東協區域論壇同列為亞洲地區的安全機制而加以比較，例如東海大学平和戰略国際研究所，SYMPOSIUM：日米同盟とアジア地域安全保障。東海大学平和戰略国際研究所、1997年9月10日。

威脅主要來源即是來自海峽的另一端。就地緣政治而言，台灣是連結東北亞與東南亞的臍帶，台灣海峽是區域內的交通往來的樞紐，在戰略上也居於重要位置。不論是對東北亞或東南亞安全議題而言，都是重要的熱點。然而長久以來，受到兩岸關係問題的糾結，東北亞或東南亞的安全機制，也可能會在公開的說法上，刻意避開提及台海問題，或是刻意模糊化，以避免針對性。這種情況構成台灣在區域安全問題上的特點，意即台海問題實質上是東北亞或東南亞區域安全的關鍵問題，然而是否會將這一問題明示，則是討論區域安全機制的重點。

安保條約及東協安全機制都是在冷戰時期建立，當時兩者對台海問題都是採取迴避或是模糊化的作法。這在冷戰時期問題不大，在冷戰前期，台灣就以反共的堡壘自保，與美國還維持邦交時期，即使與安保條約或是東協沒有直接掛鉤，在美國的協防連繫下，相關的國家還保持密切的聯繫。到了冷戰後期，美日分別和中國建交，安保條約越來越清楚地將台灣放入其關注的範圍，而東協國家雖然必未與中國建交，但是東協安全機制卻採取迴避台灣的作法，這種作法上的差異一直延續到冷戰結束以後。

冷戰結束帶給亞太安全的影響是微妙的，雖然台海問題在區域安全議題來說，冷戰的結束並非分水嶺，但是冷戰的結束卻使得亞太安全環境更為複雜和不穩定。當然美國與中國建交有強烈聯中抗蘇的意味，一但蘇聯崩解，兩極對抗的國際性因素的消失，亞太地區不再有軍事集團的相互對峙，按理來說冷戰時期的安全體系應該重新解組，但是實際上對於安保條約及東協機制來說，卻因為是既存的安全機制，反而都在冷戰之後各自成爲主要的區域安全機制。因此從冷戰時期到冷戰結束，一直到最近區域整合的發展，都經過相當程度的歷史轉折。爲了更清楚理解這些歷史轉折，我們先各別討論其歷史過程，並且以台海問題在其安全機制扮演的角色爲主要的思考點。

參、安保條約的歷史

安保條約是在 1952 年由美日兩國簽署，英文名稱為 *Treaty of Mutual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Japan*，然而更常見的是被稱作 *The U. S.-Japan Security Treaty*，而日文翻譯為「日米安保條約」。這個條約是美國與日本建立軍事同盟的主要條約，然而簽署這個條約的時期，日本還在美軍的佔領之下，當年的條約內容中還包括了「內部動亂」(internal riots) 的處理，可以說安保條約一開始是作為穩定日本戰後內部社會與政治秩序的軍事保障，也可看成是要結束美軍佔領而安排的軍事協防關係。

1957 年日本的國防政策文件 *Japan Basic Defense Guidelines*，主要關注的焦點仍是在對日本的軍事攻擊，而在區域安全方面，僅僅表示支持聯合國的活動，實現世界和平等等一般性的敘述。總結而言，1950 年代的美日安保條約之中，看不到與台灣的直接關係。但是以韓戰期間台灣所扮演的角色來看，台灣實質上與美國、日本與南韓，算是軍事聯盟的關係。

1960 年重新修訂了安保條約，稱為 *Treaty of Mutual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n and Japan*，是以新條文取代舊條文的方式提出。在日本通常稱為「日米安保條約」，而將 1952 年的條約稱之為「(舊)日米安保條約」，英文的通俗用法也是 *The U. S.-Japan Security Treaty*。條文中更清楚地顯出美日兩國做為軍事同盟的關係，對於在有軍事威脅情況下的具體作為，也有了比較明確的界定。條文也特別提到有關維護遠東地區的和平與安全問題，並且在附錄卻明確表示遠東地區包含台灣在內。以當時冷戰對峙的狀態，遠東地區是包含被稱為中華民國的台灣是順理成章的事。同時修訂的條文對於安全的威脅，採取比較寬鬆的定義，祇是規範美日有義務共同對抗「共同危險」，用意是讓美國在東亞的軍事戰略保持彈性，使美國可以由自由調動東亞地區雙邊條約下的駐

軍相互支援。

條文中有關遠東的範圍界定，必須特別注意。在正式的條文中，Far East 在兩個條文中出現，而日文是翻譯「極東」²。一般在中文的用法上則使用遠東一詞，都是由英文的翻譯而來³。一般而言，附錄亦為正式的條文，而本條約一般的見解，也將這一個政府統一見解的附錄，視為條文的一部分⁴。此為這是新舊安保條約中重要的改變。在這個條約下，美國將日本視為遠東主要的軍事橋頭堡，也變得明確。條文中雖然沒有界定遠東地區的範圍，但是附錄卻明確記載，遠東地區包含中華民國管轄地在內。

1978 年美日兩國又通過安保條約的防衛指南（Guidelines for U. S.-Japan Defense Cooperation），在這個防衛指南中，用更大的篇幅來設想面對軍事威脅的具體做為，分為日本本土及日本以外的遠東地區，並且確立自衛隊是日本的主要軍事部隊的力量。而在對遠東地區的問題，防衛指南的態度明顯地退縮了，僅表示「日美兩國政府根據情況的變化隨時協議」以及「日本如何對美軍提供方便，將按照安保條約及其相關規定、其他的日美間相關規定及日本的相關法令行事」。

此時防衛指南採取比較不積極的態度，放到當時的時空也不難明白。

² 日文附錄原文如下：「極東」の範囲：昭和 35（1960）年 2 月 26 日政府統一見解。一般的な用語として使われる「極東」は、別に地理学上正確に固定されたものではない。しかし、日米両国が、条約に言う通り共通の関心を持っているのは、極東における国際の平和及び安全の維持と言う事である。この意味で実際問題として両国共通の関心の的となる極東の区域は、この条約に関する限り、在日米軍が日本の施設及び区域を使用して武力攻撃に対する防衛に寄与しうる区域である。かかる区域は、大体において、フィリピン以北並びに日本及びその周辺の地域であって、韓国及び中華民国の支配下にある地域もこれに含まれている。

³ 中文的翻譯如下：“遠東”的範圍：1960 年 2 月 26 日日本政府統一見解。作為一般用語使用的“遠東”，在地理學上並沒有正確的固定範圍。日美兩國按照條約所共同關心的是維護遠東地區的國際和平與安定。在此條約內，以兩國共同關心的遠東地區作為實際問題，是指有助於在日美軍利用日本的設施與區域防禦武裝進攻的地區。這一地區大體上是菲律賓以北的日本與其週圍地區，包含韓國與中華民國支配下的地區。

⁴ 近來有許多資料庫，並沒有將這個附錄收錄。有的是出於對相關議題不清楚，但也有某些官方網站，在中日關係日趨緊張的氣氛下，刻意地將這個附錄分開。

當時美國剛剛從越南戰場上撤退，越南的慘痛經驗使得美國開始在東亞採取了不同的政策。日本與美國先後與中國建交，要為台海發生戰爭的機會降低。不過因為此防衛指南是安保條約的補充文件，條文中對於包含台灣在內，對遠東地區的承諾仍然持續。

1997年修訂完成「美日安保防衛新指南」，The U. S.-Japan Guidelines for Defense Cooperation of 1997，態度上又是另一個方向的轉折。這次新指南對美日間的軍事合作，就平常時期到日本遭受軍事攻擊，以及日本「周邊有事」的具體反應，做出了更具體明確的規範。同時強調「日本周邊」是事態概念，而非地理概念。

綜合來看這個安保防衛新指南，可以說採取了積極的態度，明確規定出那些事務雙方可以自行採取行動，再尋求雙邊合作。從過去的「遠東有事態發生時美日合作」，變成「日本周邊地區發生事態對日本的和平與安全帶來重要影響時的合作」(陳少廷，1997)，並且具體說明在設施、資源及情報方面的支援與合作。這是明顯地在目前日本的法律架構下，雙邊合作的積極模式。在這個新指南中，美國確認美國在亞太的軍事部署中，日本的重要地位，同時日本也可以在財務、設施及情報等方式給美軍協助。同時，安保條約的積極性增加，在「周邊有事」的條件下，可以使日本有限度但更積極的協助美國的亞太安全政策。

到了今年(2005年)，美日安保條約再次引起關注，新聞媒體的焦點集中在是否在安保條約的新指南中明確地將台灣放在其關注範圍。這些新聞報導其實有誤導之嫌，安保條約的範圍界定在1960年的條約中即有明確表示，而隨後的宣言與指針祇是具體做法的確認，沒有改變關注範圍的意味。這是為什麼日本外相町村信孝在京都和中國外長李肇星會面時，面時李肇星的抨擊，町村強烈反駁，重申台灣是屬於美日安保條約的遠東範圍，並且表示這是美日安保條約既有的規範，並非新添加的項目⁵。

⁵ 平田崇浩，〈日中外相會談：對話強化を確認 日米安保対象範囲、「台湾」めぐり対立〉。《毎日新聞》，2005年5月8日，東京朝刊，頁1。

雖然安保條約提供美國以軍事力量介入亞太地區安全事務，對日本本土與亞太地區和平是有正面積極作用，然而在日本國內，則是有爭議的議題。在 1960 年代安保條約修改後，曾經引起日本國內部分團體的抗議抵制，一度令人感到美日軍事同盟受到極大的壓力（Bello, 1985: 113-115）。然而 1990 年代迄今，日本國內目前對於亞太區域的安全事務，由於受到中共崛起以及北韓問題的困擾，對於美日軍事同盟所能提供的安全保障依賴很深，不同黨派也共同支持安保條約（Mondale, 1994）。因此以目前的發展態勢來看，在日本國內應該不至於再受到同樣規模的干擾，但是小的問題不斷仍時有所聞，例如在沖繩縣發生美國駐軍擾民的事件，就引發社會的關注與檢討⁶。仍然應該密切注意日本國內公眾意見對區域安全的看法，才能保持一個穩定的區域安全機制（Difilippo, 2002: 23）。

肆、東協安全機制

東南亞集體安全機制，多數都是以 ASEAN 為基底所衍生出來的架構，有些是由東協架構下的外長會議，有些是由 ARF（ASEAN Regional Forum, 東協區域論壇）發展出來的。其中有「第一軌道」機制，也有「第二軌道」機制，也有針對不同議題而設立的機制，其中不乏會直接觸及安全問題，現在已經有許多不同的管道，這些都可以作為不同國家間溝通意見的論壇通道。東南亞安全機制的特性，是存在各種多元管道。其中在安全議題上最具有代表性者，以 ARF 為第一軌道的代表機制，以下的討論以 ARF 為核心，但不應以 ARF 為限⁷。

⁶ 例如 Mondale, Walter, *Managing U.S.-Japan relations into the 21st century*. U.S. Department of State Dispatch, 5(38): 625, 1994.

⁷ 東南亞地區現有之第一軌道（Track One）安全對話機制，多數都是以 ASEAN 為基底所衍生出來的架構，如「東協外長會議」（the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s）、「東協擴大外長會議」（the ASEAN Post Ministerial Meetings）、「東協與非東協會員國之對話」（the ASEAN-Dialogues）、「東協區域論壇」（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簡稱 ARF）以及東協區域論壇所引伸出來的其他會議，如「ASEAN 資深官員會議」（the ASEAN Senior Officials

雖然東南亞的安全機制以組織的形態出現，是相對於美日安保同盟在年代上晚了許多。如以東協區域論壇為例，組織的成立及運作都是 1990 年代冷戰結束了以後才開始。但是如果以東南亞區域安全的觀念而言，則與美日安保條約一樣，早在 1950 年代已經出現。1950 年代的東南亞還在建國的努力中，但是建立一個互相扶持的區域組織的想法已經出現，1955 年在印度尼西亞萬隆所舉行的亞非會議即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是第三世界國家不結盟運動的具體表徵。

東協成立於冷戰期間，成立之初的六個成員國都是在反共的陣營中，因此東協的成立也帶有冷戰時期的色彩，東協當時的安全議題，也包括如何防止共產勢力的入侵。同時也具有不結盟運動的精神，因為害怕受到外力干涉，東協的議事風格較為鬆散，對成員國的強制力也不強。

1971 年東協國家倡議成立一個和平自由中立區 (Zone of Peace, Freedom and Neutrality, ZOPFAN)。在這個構想之間，固然有包含冷戰的想法的意味，堅拒共產主義勢力，因此會採用自由和平的詞彙，但是也有來自不結盟國家運動的構想，即成立一個組織，以區域的力量解決區域的問題，同時將主要的強國排除在外，因此也強調中立的立場。然而這六個國家都與美國有雙邊的協防關係，同時這個構想提出來的時機，是越戰還打得如火如荼的時候，美國已經開始想從遠東撤退。這對當時的東協國家來說，和平自由中立區的構想不切實際，與東協國家希望美國力量維持區域和平的想法背道而馳。越戰之後，越南又入侵柬埔寨，種種區域間的問題，讓這一想法無法落實。

Meetings)、「ASEAN 會期小組會議」(the ASEAN Inter-Session Group Meetings)、「ASEAN 期間會議」(the ASEAN Inter-Sessional Meetings)、「ARF 研討會」(the ARF Workshops) 等等，都是第一軌道機制。見 Tsung-Rong Edwin Yang, "Human Security and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War-Prevention Between Northeast and Southeast Asia" National Security and Strategy: Security and Conflict Prevention in East Asia, (Nation Defense University, 2001) 楊聰榮，〈人類安全與南中國海問題：東北亞與東南亞的戰爭預防策略〉。The paper presented in National Security and Strategy: Security and Conflict Prevention in East Asia,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Taipei, 11-12, Dec, 2001.

到了 1991 年印尼外交部長 Ali Alatas 提出另一個思考方向，即東南亞地區其實是無法不讓區域外的強權勢入進入，但是如果調整 ZOPFAN 要排除強權的想法，讓這些國家保持平衡，也許是更具現實性的做法。Ali Alatas 這一方向上的轉折可視為東協區域論壇的原始構想，這個想法也得到日本及澳大利亞等國的呼應 (Acharya, 2003: 173)。之後經過 1992 年第四屆東協高峰會 (the 4th ASEAN Summit Meeting)，1993 年東協後部長會議 (the ASEAN Post-Ministerial Conference, PMC) 的運作，最後在 1994 年正式在曼谷成立東協區域論壇。

東協區域論壇成立以來，評價上一直是差別很大。澳大利亞政府認為這是亞洲地區安全議題對話的主要論壇 (the principal forum for security dialogue in Asia)⁸。日本政府甚至認為東協區域論壇是亞太地區在安全議題方面唯一的政府間論壇 (「ASEAN 地域フォーラム (ARF) は安全保障問題について議論するアジア太平洋地域における唯一の政府間フォーラム」)⁹。然而東協直希望將東協的議事風格帶到東協區域論壇，強調共識決，反而難以實際上解決具體問題 (Katsumata, 2003)。而東協區域論壇的對話夥伴越來越多，也使得議事變得複雜。

東協區域論壇被稱道最具有成就的是建立參與國家的信心，並且建立了信心建立機制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CBMs) 的規範。(Desker, 2001) 特別是從個別的東南亞國家而言，建立了與區域外的強權國家處理爭端的規範與互信，並非個別國家可以輕易做到，因此認為是一大成就。另一個可以觀察的重點在於東協區域論壇的風格，東協區域論壇除了包含強權國家參加以外，也邀請中型國家參與。原來最早所涉想的國家是指美國、俄羅斯、日本及中國。東協區域論壇除此之外，也邀請澳大利亞、南韓及印度等國參加。

⁸ 見澳大利亞外交部官方網站 (<http://www.dfat.gov.au/arf/>)。

⁹ 見日本外務省官方網站東協區域論壇頁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asean/arf/>)

在東協的架構下所發展出來的第二軌道安全機制則更多¹⁰。在這些會議中，ASEAN 的相關官員、軍事人員與學者專家，或是以個人身份或是以機構代表的身分出席，互相溝通彼此立場，對於相互瞭解與建立信心有很大的幫助。其中「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the Council for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Asia Pacific, CSCAP) 被認為是最具有代表性的第二軌道機制，其會員與東協區域論壇的成員差不多，可以視為是東協區域論壇的第二軌機制，台灣雖然不是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的正式成員，但仍有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工作小組的存在，個別學者有機會參加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所主辦的各種會議。

到目前為止，東協安全機制對於台灣問題的處理仍然採取一種比較低調的做法，台灣的團體或個別專家，目前祇能參加第二軌道的活動。由於中國代表會在正式的場合採取比較強烈的反應，目前仍然看不到有可能讓台灣參加第一軌道的可能，但是相關的壇論清楚知道問題的成因，並且建議即使台灣代表無法排上台面，但是將台灣議題提出來討論仍是有可能的。(APSF, 2004)

伍、從台灣觀點看兩者的比較

從台灣的觀點看安全問題，無疑地美國與中國是最重要的兩個關鍵因素，理論上來說，國家仍然為國際關係中最主要的行動者，然而就當今的

¹⁰ 目前與 ASEAN 有關的第二軌道，如「ARF 第二軌道研討會」(the ARF Track Two Seminars)、「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the Council for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Asia Pacific, CSCAP)、「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研討會」(the Workshop on Managing Potential Conflict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簡稱「南中國海會議」)、「南中國海技術工作小組會議」(the Technical Working Group Meetings in the South China Sea)、「西太平洋海軍研討會」(the Western Pacific Naval Symposium)、「亞太圓桌會議」(the Asia-Pacific Roundtable)、「亞太安全研究中心年會」(US Pacific Command, Asia-Pacific Center for Security Studies annual Conference)、「亞歐會議」(the Asia-Europe Meetings)、「亞歐合作理事會」(the Council for Asia-Europe Cooperation, CAEC)、「東亞經濟共識會」(the East Asia Economic Caucus, EAEC)，以及各國智庫所舉辦研討會等。

安全環境而言，沒有一個國家可以不顧及其他國家的反應，獨斷行事，因此區域安全機制仍是十分重要。比較與台灣最有息息相關的兩種區域安全機制，美日安保條例與東協安全機制，其不同的特色仍然提供不少啓示。

首先是台灣還不斷因中共介入而日漸被排除在區域活動的參與範圍之外，由於缺乏直接參與區域安全機制，台灣目前無法透過結盟方式來保護自己，目前台灣參與的國際組織，多為以經貿為主，在安全議題上，主要參加的組織多半是第二軌道的組織，即非政府管道的組織。而其他涉及安全議題的組織，多半在兩岸問題上都保持著一定程度的「戰略模糊」態勢，增加了台灣在安全議題上的不確定感。但是在美日安保條約近年來的發展，反而是越來有越明確化的趨勢，甚至也有美日安保新指針主要的防範對象就是中國（陳國雄，2004: 1）。

在這種安全環境下，美日安保條約願意保持將台灣放在其關切範圍之內，實屬難得。

在戰略模糊的考慮下，東協安全機制到目前為止，對於台海問題，都是採取迴避的態度。各國一貫表明奉行一個中國政策，因此在東協安全機制對兩岸問題避而不談，在各種正式文件中，假裝問題不存在。然而這並不表示東南亞國家不瞭解問題的性質，目前台灣的學者，其實被邀請參加了亞太安全理事會，這是屬於第二軌道的機制。與安保條例比較起來，東協安全機制顯示過於擔心中國的壓力。

然而戰略明確與否，不一定能反應該相關國家目前的想法。戰略明確與否很可能祇是因為歷史過程不同，由於安保條例在稍早時期，已經界定其關注遠東的範圍，這個情況一直持續到現在。而東協安全機制的成立時期多屬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後，這時冷戰已經結束了，中國也開始在區域內崛起，任何這種針對性較強的說法，很難在有中國代表在場時提出，歷史發展因素才是造成兩者在戰略清晰或是戰略模糊的原因。我們可預見的情況是，即使在安保條約中，保持這個立場，但是中國的外交策，應該會在一有機會，即要求取消這個針對性。在目前中日交惡的狀態下，這仍是

個要隨時注意的議題。

第二個差異我們可以比較的是，安保條例是以實質軍事力量做為後盾，而東協安全機制不過是論壇的組合，缺乏任何實質的力量。美日安保條約是美國提供亞太安全保障的正式機制，美國經由雙邊條約以續存美國軍事力量在亞太地區的保證。就軍事力量而言，美日安保雖然僅是一個雙邊軍事同盟，但卻是僅次於 NATO 的軍事同盟。目前約有四萬三千名美軍駐紮在日本基地，日本政府每年約提供五千萬美金作為，約佔駐日美軍年度費用的百分七十。

相較之下，東南亞的安全機制並非建立在軍事同盟，東協國家的軍事力量，比起東協區域論壇的其他成員國來說，要相對弱。如果區域間真正有情況發生，相關的安全機制基本上無力以自己的力量去介入爭端。由於缺乏自己的力量，對成員國的約束力也很小。

第三個差異是安保條例是個雙邊聯盟，而東協安全機制都是多邊機制。由於是雙邊聯盟，美國與日本政府本身就是締結條約的兩造，不須再另立組織架構。以安保條例的雙邊性質而論，在這個條例下，如果有任何涉及台灣的議題，美日兩國都不須知會或諮詢台灣，至少過去沒有這樣做，未來應該也不會改變這種雙邊聯盟的性質。美國目前對待台海問題，越來越傾向是由自己制定政策，而不會與台灣先行磋商。換而言之，安保條例雖然是對台灣來講最重要的安全機制，但是台灣在這其中卻不能有所做為。就目前的態勢而言，無所做為似乎是最上策。

而東協安全機制是多邊機制，性質迥異。首先因為是多邊機制，必須要有實質承擔工作的秘書處，為了平衡負擔，每次由不同的地主國來組織工作。甚至連國際組織的機制都算不上，因為缺乏固定的秘書處，所以有許多問題無法累積。同時因為參加的成員國日趨複雜，而進行議事的效率低落。

陸、結語：台灣的作為

本文分別討論了台灣的安全環境、安保條約的發展、東南亞安全機制的發展，以及安保條約與東協安全機制的比較。就台灣的作為而言，雖然目前安保條約對於台灣的安全保障所起的作用比較大，但是因為美日同盟採取了明示關注範圍的立場，反而使台灣不適宜在這件事情上表態。同時美日同盟是一個雙邊關係的軍事同盟，在其決策中，台灣不會也不能扮演任何積極角色。相反地，在安保條約中目前成為日中關係中的焦點，實際上對台灣的安全而言是不利因素。目前對待安保條約，靜觀其變，不作為似乎成為最好的作為，以免弄巧成拙。

相反地，目前東南亞的安全機制的建立，是將台灣排除在外，東南亞國家等於是在中國國力上升的過程中，已經都選邊站，和逐漸與中國建立了外交關係，過去在冷戰期間與中國發生的摩擦也漸漸過去。因此現在的東南亞安全機制是按照中國可以接受的方式安排，反而將台灣排除在外。

東南亞的安全機制，目前雖然對台灣比較不友善，但是對於局勢的發展未必不好。因為中國在逐漸參與集體安全機制的過程中，也必須培養與各國對話的能力，以理性的方式與各鄰邦交往，估計輕舉妄動的機率會降低。同時在與區域間各國發展經濟整合的同時，也必然會發展出較為務實的政策。目前中國與東南亞比較和善的氣氛，反而會使中國比較容易接受改變，中國為了要在和平時代扮演老大哥的角色，就必然要變化氣質，改用平和的方式處理對外關係。

然而，東南亞集體安全機制反而是台灣可能可以發揮作為的地方。在一個雙邊的軍事同盟中，台灣不一定須要有所作為。而在多邊而鬆散的集體安全機制，反而是台灣重新出發，發展在國際發聲的 soft power 的主戰場。透過目前不同的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也設法在目前東亞的區域整合中有所貢獻，找出東亞區域發展的新趨向，在其中找到自己發聲的方式，其實空間也很大。因此安保條約與東南亞安全機制，兩者對台灣同樣重要，不可偏廢。

參考文獻

- 田中明彦，〈冷戦後の北東アジア情勢〉。Human Security No.3 特集・北東アジアの協調と対立，東海大学平和戦略国際研究所，1998。
- 阿部純一，〈日米同盟の再構築をめぐる中国の対応—「日米防衛協力のための指針」見直しを焦点に〉。Human Security No.2, 特集・日米同盟と北東アジアの安全保障，東海大学平和戦略国際研究所，1997。
- 陳國雄，〈台、日、中的戰略關係與美日同盟〉。《共和國雜誌》，2004年3月，36期。
- 陳少廷，〈美日安保聯盟與台灣安全〉。《共和國雜誌》，1997年6月，13期。
- Acharya, Amitav, *Constructing a Security Community in Southeast Asia* (Routledge, London, New York, 2001)
- Asia-Pacific Security Forum (APSF), Conference records on Asia-Pacific Security Forum (APSF), *Asian Elections 2004: Regional Security Implications*. Institut Français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IFRI, Paris, France. September 16-17, 2004. (<http://www.inpr.org.tw:9998/>)
- Bello, Walden, Peter Hayes and Lyuba Zarsky, “When Japan Had the Bomb, and Didn't Know It.” *Nation*, 241(4): 113-115.
- Desker, Barry, “The Future of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Pacnet Newsletter*, Number 36 September 7, 2001.
- Difilippo, Anthony, “How Tokyo's Security Policies Discount Japanese Public Opinion: Toward an Alternative Security Agenda.” *Pacifica Review: Peace, Security & Global Change*, 14(1): 23-34. 2002.
- Hara, Yoshihisa,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U.S. -Japan Security System to Japan: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Peace & Change* 1987, 12(3/4):1-10.
- Holloway, Nigel, “Patchwork diplomacy.”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58(47): 16. 1995.
- Kan, Hideki,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U.S.- Japan Security System to the United States: A Japanese Perspective.” *Peace & Change*, 1987, 12(3/4) :11-28.
- Katsumata, Hiro, “Reconstruction of Diplomatic Norms in Southeast Asia: The Case for Strict Adherence to the ASEAN Wa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25(1) (April 2003).

Mondale, Walter, “Managing U.S.-Japan relations into the 21st century.” *U.S. Department of State Dispatch*, 5(38): 625, 1994.

Yang, Tsung-Rong Edwin, “Human Security and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War-Prevention Between Northeast and Southeast Asia” *National Security and Strategy: Security and Conflict Prevention in East Asia*, (Nation Defense University, 2001)

The Comparison between U. S.-Japan Security Treaty and ASEAN Security Mechanism From Taiwan's Perspective

Tsung-Rong Edwin Yang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and Cultural Studies

Abstract

Taiwan is located in the axis between Northeast Asia and Southeast Asia. The security mechanisms from both Northeast Asia and Southeast Asia are influential on Taiwan's security affairs. This paper aims at comparing security mechanisms which mainly arranged from the areas of Northeast Asian and two Southeast Asian respectively, namely the U. S. - Japan Security Treaty and the ASEAN security mechanism, from the position of Taiwan.

Concerning the security affairs of Taiwan, we compare the influence of these two kinds of security mechanisms, and provide a strategical consideration towards these mechanisms in the region. Although these two mechanisms are different in functions, both are important for Taiwan. Taiwan should not neglect any one of them because of emphasis the other. It is not necessary for Taiwan to do much effort to concern the U. S.-Japan Security Treaty. But there are still much room for Taiwan to develop the influence of her soft power in concerning the ASEAN security forums.

Keywords: the U. S. -Japan Security Treaty, ASEAN, Taiwan Security